

第七章、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衢州市柯城区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浙江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聋人足球（5V5）、特奥足球比赛赛事执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聋人足球（5V5）、特奥足球比赛赛事执行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衢州市信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0.0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衢州市信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注：★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对应数据可不填写，但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。

★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进行填写（如为货物采购涉及多项产品的，进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）。